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勝

選任辯護人 歐陽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于勝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于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于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為肇事人之情，有卷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見他卷第47頁)，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應注意相關道路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與告訴人楊麗芳發生本案事故，因而致告訴人受傷，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復衡酌被告之駕駛行為及告訴人之駕駛行

01 為、就本案交通事故所應負肇事責任、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之
02 情形，暨被告之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
03 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職業、經濟及家庭等一切情狀(見交
04 易卷第5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李振臺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8841號

28 被 告 林于勝

29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于勝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9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立仁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03 至立仁路與彌陀路交岔路口欲往彌陀路70巷行駛時，本應注
04 意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依
05 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
06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7 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闖紅燈進入彌陀路，適楊麗芳騎乘車牌號
08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彌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依
09 號誌行駛至該處，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楊麗芳人車倒地受
10 有右肩肩鎖關節脫臼性骨折之傷害。

11 二、案經楊麗芳告訴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于勝於案發當日在事故地點為警製作之談話紀錄表。（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說明）	被告坦承駕車肇事之事實。
2	告訴人楊麗芳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27張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8張。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闖紅燈致與告訴人所騎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4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23日嘉監鑑字第1135004520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嘉雲區0000000案）1份。	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為肇事原因。 ②告訴人無肇事因素。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檢察官 郭志明